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微信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均确认已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议和决议的所有事项和内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2019年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详见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授权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工

作的顺利进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该决议有效期12个月，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 同意: 10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授权即将到期。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期限延长12个月，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同意: 10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择期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10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